

中共花县党史研究室 编

花县党史大事记

中山大学出版社



HUA XIAN DANG SHI DA SHI JI

中共花县党史大事记

(1921—1949)

中共花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

审稿：卢湖海、谢汉、周满华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中共花县党史大事记

(1921—1949)

中共花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3.4万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469-7/D·40

定价：2.00元

出版说明

《中共广东省花县党史大事记》记述了1921年至1949年10月近30年中共花县党史的重大事件。它是根据现存的历史文献、档案、报刊及老同志的回忆录和调查材料，按时间顺序编写而成。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力勾画出中共花县党史和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大致轮廓。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的花县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在中国近代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花县共青团的早期组织活动亦很引人注目。为了尽可能地保存历史资料，宁可失之于繁琐，也将以上史料一并收入。编写时引文较多，一方面是力图反映历史原貌，另一方面是认定部份材料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暂时无法对其准确性作出结论的，我们就照录存疑。

本大事记出版前，曾于1983年11月及1988年11月

两次出版过打印稿。7年来，不少关心花县党史的同志对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史料和修改意见，我们谨表衷心的感谢。

附录的《资料来源索引》是按时间顺序将历史文献、报刊、回忆录进行排列而成的。

由于史料不足及编写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准确及错漏之处，敬请老同志、党史工作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参与本书资料征集工作的有：李雨文、王克伟、曹直、周满华、王谢珍、刘婉青等。本书由曹直执笔，卢湖海、谢汉、周满华审稿。

中共花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991年7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一、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1)

(1921年7月—1927年7月)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40)

(1927年8月—1937年7月)

三、抗日战争时期……………(57)

(1937年7月—1945年8月)

四、解放战争时期……………(66)

(1945年8月—1949年9月)

附录 资料来源索引……………(72)

一、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

(1921年7月—1927年7月)

广东省花县地处广州市北郊，距广州仅30公里。军事地位重要，政治经济上与广州紧密依连。花县人民在历史上以富于革命斗争传统著称：官禄布村是洪秀全的故乡，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火种源出于此；1911年广州起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花县籍占十八名。

花县农村长期处于封建主义的严酷统治之下，农民生活极端贫困，阶级矛盾尖锐复杂。据中共广东区委1926年《关于广东农民运动报告》的记载，花县的封建剥削，名目繁多，为

省内所罕见。农民要想租种地主的田地，须先缴交批头金。花县每亩田的批头金，“最普遍的约十五元至二十元”，“间有三十者”。租田时须立批约，写明租金数目，租种年限及不准欠租，“如欠者由批头扣除并收回田另批”，“凡中等以上之田，都要拿上期租”，“占全县的多数”。“无论丰歉一粒不减”，谓之铁租，约占全县大半。此外每亩田纳租时，还须向地主送田信鸡二、三、四只不等。花县农民“如批公田，至清明时即要纳租”，“倘有某房某人欠租，则全房不分给猪肉，故因此以妻子女还租者，时有所闻”。花县田主对欠租农民，采取“没收其抵押红契”的手段，“如有批头者扣除批头，不够则赶猪赶牛”。封建剥削之残酷，骇人听闻。它的后果就是报告中所提到的：“农民很能自觉急切要求革命，海丰、花县等地方时常发生暴动。”

在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创立的前后，共

产主义思想的影响已开始波及到花县的山乡。

首先出现的组织活动是在1920年正式成立的九湖乡自卫农团。倡导人是九湖籍店员王福三和归侨王应彭。他们不满本乡土豪劣绅操纵公尝田产，鱼肉百姓，在数年前即开始酝酿活动，发起组织九湖乡自治会，提出“要行独立革命实施三大政策”。三大政策的内容是：一、打倒贪官污吏；二、打倒土豪劣绅；三、打倒外乡大地主。自卫农团成立后，带领群众抵抗土豪劣绅之压迫，使“举乡肃然”。

• 1921年2月 花县各地出现了铅印的《注意花县共产农团》的公告。这些公告是由归侨徐茂均倡导，在花县公益建立了一个叫“共产农团”的组织散发的。它公开声明要“实行共产农团主义”，主张“天生人类，本为平等”、“世间之产业……宜应归人人所享用。劳逸苦乐之均衡……天理则然。”要求“联合贫富，集得同志，

立为一团。”“各家老幼，均归公家担任教养，共享天和幸福。”徐茂均献出了自己的全部田地，办了一个公共农场，还利用同德会(教会组织)的十多亩荔枝园，开了一个有六个人参加经营的，“公益工场”，本人也参加劳动。他提出的口号是：“不做工、不得食；无乞儿，无盗贼”。徐茂均的思想属于乌托邦社会主义性质。他的实验活动也终因地主的反对和农民的怀疑而失败。

• 1921年7月 中共“一大”召开暨共产党广东支部正式成立后，1922年3月14日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广州召开成立大会。从此，党团组织有领导的活动逐渐深入花县农村，花县革命运动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逐步开展。

1922年

• 3月14日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广州

召开成立大会。农村团员代表徐茂均(花县籍)在大会上讲话：他介绍自己“是一个庄稼汉，担任青年团农村委员会的一人”。他在演说中指出：农民是“扼全世界人类生命的”，“谋社会革命，不先注意农夫，这是大错特错的啊！”要求“齐声合力喊醒他们”“社会革命就早成功了，”他还呼吁“团员诸君也尽力到处联络”，“大家即刻动手组织我劳农政府罢！”徐茂均是花县的第一位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并曾被选入领导机关工作。

1923年

花县籍油业工人侯桂平(1884—1967)，在广州参加了刘尔嵩领导的油业工人“十人团”，成为油业工会骨干。侯桂平在这个时期，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8月，他与杨殷、刘尔嵩以宣传员的身份随同孙中山大元帅府陆海军大

元帅大本营宣传委员会特派员谭平山北上韶关，后又折回英德、花县、江村、高塘一带进行宣传。据文献记载：他于1923年11月12日被编入团广州地委第十二支部，即杨家祠支部。

在他档案中的本人自述里曾提到：他于1923年4月在广州由王寒烬、张瑞成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夏秋 花县农民运动已有开展。阮啸仙于1923年9月27日给中夏、世畸信中说：“本区西、北两江的农民运动，现正和西校合作，从民团方面着手。北江如花县、高塘等民团已由我们同志在中指导。”中共广东区委农委在《广东农民运动报告》中回顾这一时期情况时写道：“在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四年国民党改组的时候，我们更加注意农民运动，但那个时候的工作，还是在C·Y·方面，〔不在〕C·P方面。……同时C·Y·的组织已经发展到乡

村中，乡村里面的同志便做此项工作，所以还没有国民党的工农政策前，花县、广宁的农民运动已经开始做起来了。”

• 年底 花县籍青年陈道周(1899—1927)在广州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他曾在实际上由中共广东支部主办的宣讲员养成所学习过。

• 年底 广东省立一中花县籍团员卢季循在广州当选为新学生社第二届执行委员。不久他又被选为国民党广州第七区党部委员。

1924年

• 1月 团组织派团员陈道周回花县教书，并开展农民运动。陈道周回花县后，任仙阁村育群小学校长。他首先在教员、学生中进行工作，准备在花县开展建团工作。

• 4月28日 社会主义青年团花县支部成立，选举严湛芬为书记，此次接收新团员5人。据当时入团的侯仰峰回忆，与他同时加入团组织的有：严湛芬、侯静山、刘胜侶。

• 5月2日（农历三月二十九日，黄花岗纪念日）团花县支部联络学生50余人纪念巡行，他们用“我们继续他的精神”、“士农工商联合起来”、“打倒外国帝国主义”、“打倒国内万恶军阀”、“打倒一切掠夺的人”等标语口号来鼓动群众。团员还分头发表演讲，“此诚花县向来未有之创举”。

• 5月25日 团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花县作为团粤区的直属支部，分配代表名额1人，由陈道周代表参加。大会听取了花县报告后，指示花县支部应注意事项五项，其中

包括：“新学生社分社已成立”，应从速发展；“农会既有二百余家加入，应努力宣传，及联络各学塾之进步教员与学生，使与我们发生密切关系，或介绍做同志，或入国民党，养成活动干员，帮助农会进行”；“国民党在花县前有分部之设立，应设法调查旧有党员之人数，并竭力介绍农工学生入党，以促县党部之成立”。团粤区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决议中并指出：花县“为我们能力所及之地方，且有工农大规模之组织，应由区委会于相当期间派员指导工作及相机发展组织。”

• 6月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应陈道周的请求，派农民部秘书彭湃、顾问弗兰克前往花县，指导农民运动。据陈道周称：花县已加入农会者有二百余家，其他希望加入者，人数更多。此时陈道周等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已执行团二大决议，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 6月18日 花县已有600余户农民加入农会，已具备成立区农会及县农会筹备处条件。但遭到劣绅流氓的谩骂和侮辱。团粤区委特派彭湃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名义前来进行宣传。以后，彭湃曾多次深入花县农村，指导农民运动。

• 7月3日 一度时期，花县地主曾分头在农民中诬蔑农会是抽收田亩税机关，企图实行愚民政策。他们还以由10余乡地主、绅士所组成的联护约的名义向农会提出质问。团粤区委于此日派阮啸仙前往解释。是日到会者300余人，除一般坐地分肥的劣绅外，余均为农民。在未充分解释以前，一般农民怒形于色，嫉视农会之态度甚为紧张，且有些农民武装自备。经阮啸仙阐明农会设置之原因及农会建设之内容及与农民切身利害关系后，农民态度完全改

变，自动举手赞成农会，风潮遂告停息。

同日 广州农讲所第一期开学。花县选送侯凤池、侯静山等人前往学习。

• 7月 原籍花县狮岭黎村青年工人宋耀宏(又名李守纯)在广州沙面参加反对《新警律》的罢工，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他调中共广东区委工作，抗战期间曾任中共西江特委书记及中共广东后北江特委书记，1944年夏被捕牺牲。

• 7月下旬 阮啸仙到花县基层活动，组织村农会事宜。以后，他经常来花县指导全县农运工作。

• 7月21日 《团粤区委第三号报告》对花县情况作如下估计：“计该县可成立村农会者有十四村，约分四区。县农会筹备处完全由同